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46號

上訴人 黃明山

被上訴人 永聖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顏智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調整租金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
件上訴人上訴第二審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29,96
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6,4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
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
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羅婉燕